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強

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 律師
陳正軒 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77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訴緝字第3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零捌佰壹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柏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17日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陳佩瑩佯稱：能協助將已支付之網路遊戲費用退款，並介紹線上退刷聯徵中心人員（Line帳號avxx57、暱稱「黃。」）給陳佩瑩云云，陳佩瑩信以為真，將黃柏強假扮暱稱為「黃。」之線上客服人員加為Line好友。黃柏強再以暱稱「黃。」之客服人員身分向陳佩瑩佯稱：辦理退刷會影響銀行信用，需先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中信帳戶），代辦公司再退款給陳佩瑩云云，陳佩瑩信以為真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接續於109年7月17日11時25分許、109年7月17日15時31分許、109年7月19日12時9分許、109年7月22日13時9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66元、9,000元、31,344

元、39,509元至本案中信帳戶，黃柏強即於附表所示時、地陸續提領現金花用。後因陳佩瑩遲遲未獲退款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黃柏強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陳佩瑩、證人柯詠晨、粘紘心之證述。

(三)告訴人陳佩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、主頁、手機轉帳畫面截圖；證人柯詠晨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；證人粘紘心與Line暱稱「陌生の男」對話紀錄。

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9年11月17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975090700號函文暨所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6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99890號函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12月4日台新作文字第10926167號函及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提款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對告訴人陳佩瑩施以詐術，使其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，乃基於詐欺同一被害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為，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而為詐欺犯行獲取財物，對他人財產權益毫不尊重，破壞社會交易秩序，價值觀念顯然嚴重偏差；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，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另考量被告詐得之財物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衡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因以上詐欺犯行所詐取之財物100,819元，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
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陳稱已賠償告訴人上開款項，但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故本院不予採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
1	109年7月17日11時33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OK便利商店高雄明華店	18,000元
2	109年7月17日15時34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統一超商祥裕店	9,000元
3	109年7月19日12時12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OK便利商店高雄明華店	2,0000元
4	109年7月22日13	同上	5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時22分		
--	------	--	--